



珠海市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成效指引
居民区篇



扫码关注了解
垃圾分类信息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一)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二) 住宅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 建立管理台账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

1 制定制度

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方案、日常保洁制度、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等。



3 宣传引导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工作，在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指引，张贴宣传标语、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每季度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活动，组织督导员、职工、保洁人员、保安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等活动，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垃圾。

4 党建引领

在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落实主体责任，每季度定期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吸纳居民区内党员、热心居民、志愿者等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引导工作，有效服务群众。



5 公示信息

在居民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信息包括相关制度、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

6 配置设施设备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补充。并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7 垃圾分类移交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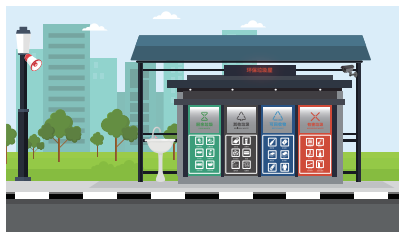


8 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依规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定时定点投放

定时投放时间一般安排在7:00-9:00及19:00-21:00两个时段，具体可根据小区居民实际投放需要和习惯进行设置。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可回收物 and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具体可参照《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指引》选择适合的模式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工作。

选点原则

要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及规范；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可设置港湾式垃圾分类投放点，严禁阻塞安全(消防)通道；宜按每200户范围设置定时定点投放点，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



误时投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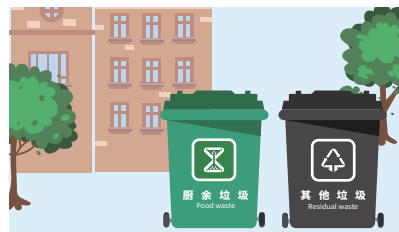
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应设置误时垃圾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温馨提示

误时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点

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投放点

每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1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1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设施配套要求

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至少应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的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投放点应按照“十全十美”标准，具备遮雨棚、硬化及排水排污、宣传公示、照明、语音提示、视频监控、洗手盆、洗手液、纸巾、督导员，并加强分类投放设施日常保洁管养，确保分类投放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方便群众投放。





管理维护要求

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

- (一)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暂存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臭，远离人群活动区域，各类垃圾应分类存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宜分不同品种细分暂存，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收集运输的要求。
- (二) 暂存点应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的影响小。可充分利用储藏室、地下车库、物业服务中心等合理区域设置暂存点。确实没有合适区域的住宅区宜按照街道、社区的指导，与毗邻住宅区共建共享分类暂存点。
- (三) 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排污和除臭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 (四) 暂存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暂存点

- (一) 居住区应设置大件及园林垃圾暂存点，暂存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绿化垃圾、年花年桔、日常花卉绿植等不适合用桶收集的专项垃圾，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整洁有序。
- (二) 宜充分利用居住区架空层、地下车库、物业服务中心等空闲区域作为大件及园林垃圾分类暂存点；确实没有合适区域的住宅区宜按照街道、社区的指导，与毗邻住宅区共建共享分类暂存点。
- (三) 大件及园林垃圾暂存点应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配备消防设备，如在户外，应设置围挡及防雨设施。
- (四) 暂存后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自行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



三、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 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保持分类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 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镇、街、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驳运至政府指定的分类收集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四)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